

LYCR-2016-043003

关于印发《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临住字〔2016〕38号

各县区分中心、管理部，市直服务大厅，中心各科室：

现将《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
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印发给你们，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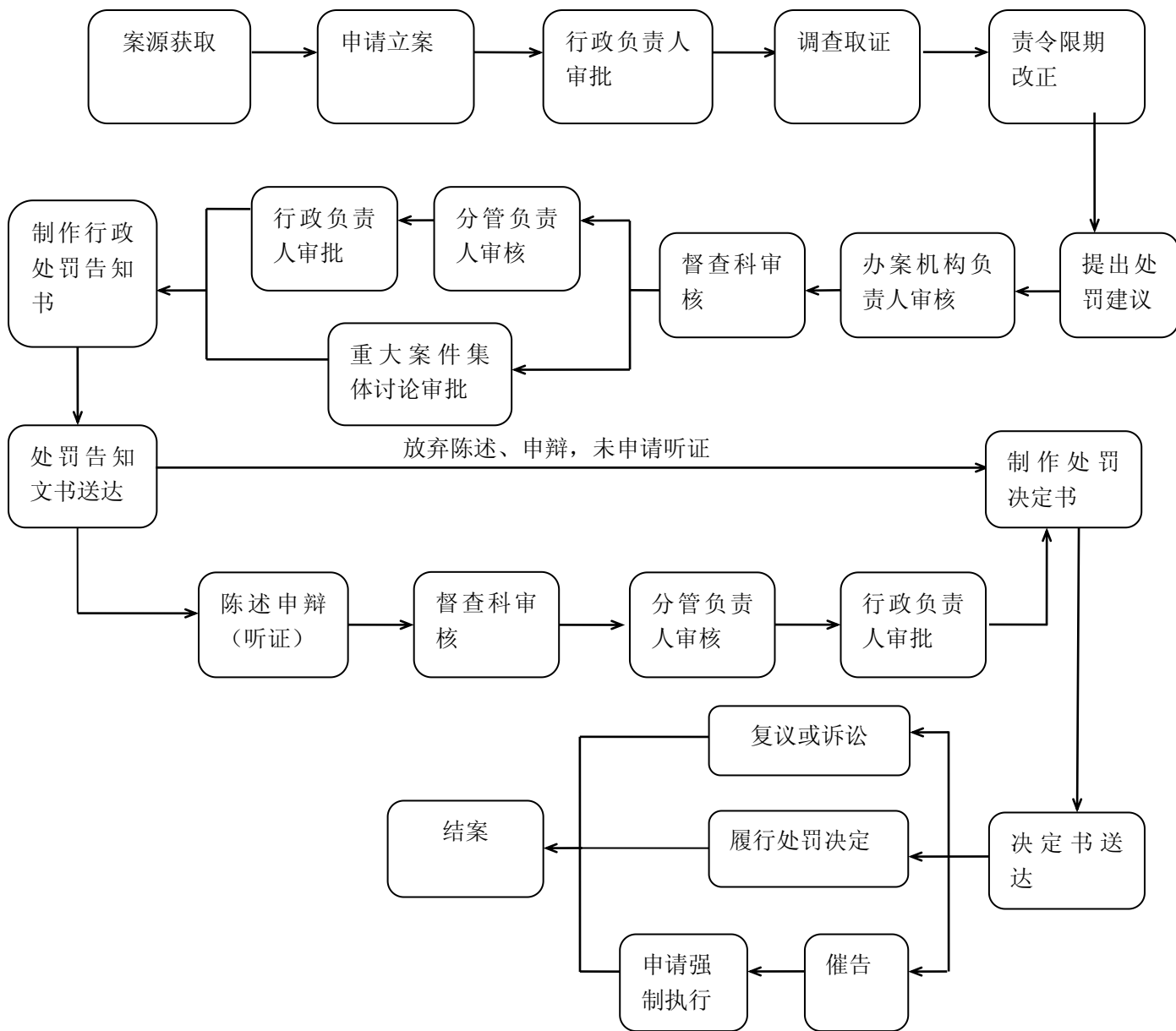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执法主体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的种类	罚款	
具体法定罚则 (依据位阶从高到低依次排列)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档次	具体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轻微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人数不足50人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人数50以上(含50人)不足100人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人数100以上(含100人)不足200人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职工人数200人以上(含200人)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罚款: ①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②在本行业或者全市有重大不良影响,造成职工群体上访或者投诉的;③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5万元罚款。

附件 2:

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



(2016年12月26日印发)